

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七月

Means
华蔓律师事务所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3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二、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金禾水	指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戴建华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2.50%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本次收购事宜，担任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次收购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公司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

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收购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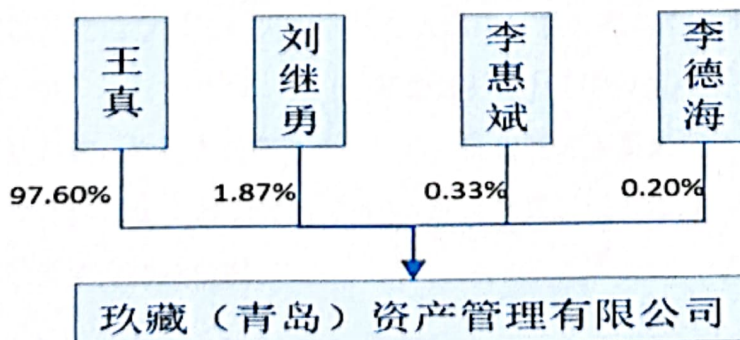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院内2号楼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地317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BMEG4C0U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院内2号楼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地317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真持有收购人97.6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真，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5198707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自由职业；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王真女士在青岛朝禾信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负责人职务；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王真女士在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职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除持有收购人97.60%的股权外，暂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受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真、监事为李阳，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真、李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龙城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程序

2022 年 7 月 18 日，玖藏管理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金禾水的控制权。

2022 年 7 月 19 日，玖藏管理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的批准程序

转让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2年7月19日，收购人与金禾水股东戴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戴建华持有的金禾水12,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50%。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收购人	0	0	收购人	12,500,000	62.50
2	戴建华	19,898,900	99.495	戴建华	7,398,900	36.995
3	上官俏琴	1,000	0.005	上官俏琴	1,000	0.005
4	陈力伟	100,000	0.50	陈力伟	100,000	0.50

5	王方洋	100	0.00	王方洋	100	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真女士。

（三）本次收购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戴建华

第一条 协议订立之目的

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为此，经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0.80元。

第三条 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3.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9,900,000元（大写：玖佰玖拾元整）股份转让款，前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第四条 目标公司交接

4.1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

4.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目标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其它任何行为。

第五条 税费承担

5.1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6.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相关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6.3 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行使股东权利。

6.4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2、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总对价为 1000 万元，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来源为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代为持股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玖藏管理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王真女士通过设立投资平台玖藏管理对外投资，便于未来通过投资平台进行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最近五年，王真女士在青岛朝禾信商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负责人，在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历任销售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对企业相关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

具备一定企业管理经验及企业经营能力。此外，收购人玖藏管理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玖藏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在财务顾问的指导下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掌握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收购人具有规范挂牌公司治理的能力。

（二）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金禾水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金禾水的组织接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金禾水的员工聘用计划。

6.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戴建华持有公众公司 19,898,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495%，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建华与上官俏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真。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金禾水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金禾水人员独立

（1）保证金禾水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禾水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金禾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向金禾水推荐董事、监事、高级馆里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金禾水章程干预金禾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

任免决定。

2、保证金禾水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证金禾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金禾水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保证金禾水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金禾水财务独立

- (1) 保证金禾水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金禾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金禾水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 (4) 保证金禾水依法独立纳税；
- (5) 保证金禾水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金禾水的资金使用。

4、保证金禾水机构独立

- (1) 保证金禾水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金禾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金禾水业务独立

- (1) 保证金禾水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金禾水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禾水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金禾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有效避免收购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对金禾水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禾水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金禾水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禾水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金禾水；同时，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金禾水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金禾水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金禾水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金禾水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金禾水利益的侵害。

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金禾水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的情形，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有偿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4.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及（五）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5.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金禾水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6.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2）在本次收购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7. 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本公司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8. 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金禾水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金禾水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 李蔓
李蔓

经办律师： 李蔓
李蔓

经办律师： 蒋阳媚
蒋阳媚



2022年7月20日